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665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鑑於酒駕、毒駕係屬重大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發生一次事故便會牽連無辜家庭無端受害，因此，實有必要予以較嚴格之規範。針對第一項得併科之罰金，參酌日本立法例，尚有提高之空間，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得併科之罰金額度，提高至三十萬元以下，賦予法院更寬廣之裁量權限；第二項因酒駕、毒駕等情事肇事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酒駕、毒駕犯者不再姑息，要求其對自身行為付出代價，保障無辜民眾生命安全。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眾所周知，酒駕、毒駕者，必然降低其注意力與判斷，進而影響其行為能力，若不加以較嚴格之規範，終將連累無辜家庭受害。
- 二、針對得併科之罰金，參酌日本立法例，尚有提高之空間，爰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將得併科之罰金額度，提高至三十萬元以下，賦予法院更寬廣之裁量權限。
- 三、第二項因酒駕、毒駕等情事肇事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酒駕、毒駕犯者不再姑息，要求其對自身行為付出代價，保障無辜民眾生命安全。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李貴敏 謝衣鳳 呂玉玲 鄭正鈴 林奕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德福	林思銘	張育美	林為洲	葉毓蘭
翁重鈞	陳超明	費鴻泰	馬文君	廖婉汝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u>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u>；致重傷者，<u>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針對第一項得併科之罰金，參酌日本立法例，尚有提高之空間，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得併科之罰金額度，提高至三十萬元以下，賦予法院更寬廣之裁量權限。</p> <p>二、第二項因酒駕、毒駕等情事肇事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酒駕、毒駕犯者不再姑息，要求其對自身行為付出代價，保障無辜民眾生命安全。</p>

